



沙田區議會

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通過建議修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管會)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(發房會)的職權範圍。

背景

2. 地管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，通過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策略性方向，包括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開始，由地管會統一考慮及通過所有地區小型工程項目。由於有關安排會影響地管會和發房會現有的職權範圍，地管會於上述會議上通過修訂其職權範圍的建議。同時亦於會議上獲得發房會主席同意，以傳閱方式徵求發房會委員同意修訂發房會的職權範圍。文件DH 7/2016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一日傳閱，截至限期為止，秘書處共收到18位發房會委員回覆，當中17位委員同意及1位委員不同意文件DH 7/2016的建議。根據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(常規)第47條(1)，文件DH 7/2016獲得發房會通過。

3. 以上分別經由地管會及發房會通過的修訂職權範圍建議(見附件)，現根據常規第 32(2)條提交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大會考慮及通過。

4. 另一方面，區議會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獲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1,154,000 元，以推行不同類型的地區小型工程，地管會及發房會分別獲撥款 14,154,000 元及 7,000,000 元。按過往慣例，秘書處會於今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按該年度的實際支出將開支科 2 (地區

改善工程)與開支科 1 (地區設施工程)的撥款流用情況通知區議會。

議決事項

5.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上述修訂地管會及發房會職權範圍的建議。如區議會通過上述修訂，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開始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將統一由地管會考慮及通過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30/30/50

二零一六年三月

沙田區議會
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督導及監察區內地區設施，包括圖書館、社區會堂、休憩用地、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運作、管理和維修，就政府部門的相關建議提出意見和予以通過；
- (2) 考慮及通過“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”項下地區小型工程~~與地區設施有關的改善或建造工程~~，並為有關工程釐定緩急優先次序；以及
- (3)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的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地區設施管理的撥款申請。

註：修訂建議以修改模式顯示

沙田區議會
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(1) 就本區下列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：

- (a) 土地規劃；
- (b) 私人及公共房屋發展；
- (c) 大廈管理及建築物管制；
- (d) 鄉郊改善及區內建設；
- (e) 工商業發展；

~~(2) 考慮及通過“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”項下的地區小型工程，並為有關工程釐定優先次序；~~

~~(3)~~(2) 促進區內工商活動的發展；以及

~~(4)~~(3)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發展、房屋及工商的活動撥款申請。

註：修訂建議以修改模式顯示